

GF-2000-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: 桂城中学少科院(尚美楼)和体育馆场室改造项目
(清算返还收费收入)

工 程 地 点: 佛山市南海区

合 同 编 号: 2026-012 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: 甲级

委 托 人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学

设 计 人: 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6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委托人：[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学]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设计人：[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]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[桂城中学少科院（尚美楼）和体育馆场室改造项目（清算返还收费收入）]项目相关的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[桂城中学少科院（尚美楼）和体育馆场室改造项目（清算返还收费收入）]
2. 工程地点：[佛山市南海区]
3. 工程规模：[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085平方米]

第二条 设计工作内容：[桂城中学少科院（尚美楼）和体育馆场室改造建筑专业施工图]

第三条 设计收费

1. 本工程设计费以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为计算依据，且以项目立项预算金额667423.19元为设计费计算基价，收费标准计算式如下：
 $9/200 * 667423.19 * \text{专业调整系数}1.0 * \text{复杂程度调整系数}1.0 * \text{附加调整系数}1.0$ ，
按8折计算实收工程设计费为¥24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肆仟元整）。

第四条 设计费的支付

1. 乙方交付建筑专业施工图后七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设计费¥24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肆仟元整）。

第五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岭南建筑设计咨询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 月 日

